

#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本激励计划）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3.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4. 公司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

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，授予价格为3.56元/股。
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2023年12月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会主席：   
米娜

监事：   
丁丹丹

  
霍仁现

  
武玉楼

  
王祥宁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会主席：\_\_\_\_\_

米娜

监事：\_\_\_\_\_

丁丹丹



霍仁现

\_\_\_\_\_

武玉楼

\_\_\_\_\_

王祥宁

2023 年 12 月 7 日